

#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更新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各為「股份」)總數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建議更新」)；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作出就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其生效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有關行使購股權之條件(如有)規限下，向潘浩文博士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1.082港元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為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就向潘浩文博士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或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可予調整)配售(「配售」)最多9,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各為「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證」)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配售協議」, 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實行發行認股權證及/或使其生效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包括蓋章(倘適用),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則委任書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亦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5室, 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 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5. 根據上市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而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則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